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12NB1D2978X4202426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武鸣区 2024-2026 年县乡道及农村公路桥梁日常养 护服务单位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4-G3-100212-ZHZB

计划编号：WMZC2024-G3-00975

采购人：南宁市武鸣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南宁
市武鸣区公路水路建设养护中心）

中标供应商：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广
西武鸣东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1.1 合同组成部分.....	3
1.2 标的物.....	3
1.3 价款.....	6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7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8
1.6 违约责任.....	8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9
1.8 合同生效.....	9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2
2.1 定义.....	12
2.2 技术规范.....	12
2.3 知识产权.....	12
2.4 包装和装运.....	12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3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13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3
2.8 质量保证.....	13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13
2.10 延迟交货/交付.....	14
2.11 合同变更.....	14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
2.13 不可抗力.....	14
2.14 税费.....	14
2.15 乙方破产.....	14
2.16 合同中止、终止.....	15
2.17 检验和验收.....	15
2.18 通知和送达.....	15
2.19 计量单位.....	15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5
2.21 履约保证金（如有）.....	15
2.22 中小企业政策.....	16
2.23 合同份数.....	1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7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17
3.6 项目验收：.....	18
附件 1	20
附件 2 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24
附件 3 采购人需求养护设备一览表	25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9月30日，南宁市武鸣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南宁市武鸣区公路水路建设养护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武鸣区2024-2026年县乡道及农村公路桥梁日常养护服务单位采购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小组评定，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广西武鸣东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武鸣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南宁市武鸣区公路水路建设养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广西武鸣东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武鸣区2024-2026年县乡道及农村公路桥梁日常养护服务单位采购；
- 1.2.1.2 数量：1项；
- 1.2.1.3 质量：按照城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批复的养护维修方案和施工图施工，达到技术质量要求。

二、基本情况

（一）县乡道概况：县道15条235.569公里、乡道76条459.179公里，合计694.748公里。技术等级为：二级25.25公里，三级78.597公里，四级590.901公里；路面类型为：

水泥混凝土路面 524.915 公里，沥青混凝土路面 72.975 公里，沥青表处路面 67.01 公里，沙土路面 29.848 公里。桥梁概况：桥梁 157 座共 4710 米，其中一类桥 83 座、二类桥 57 座、三类桥 14 座、四类桥 3 座。

(二) 养护内容：1. 路基，包括路肩、边坡、排水沟、防护及支挡结构和涵洞保养及小修；2. 路面保养及小修、障碍物清理；3. 桥梁和隧道保养及小修；4.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保养及小修；5. 绿化花草树木维护修剪及清理危树等。

二、公路日常养护要求

(一) 公路养护标准按照《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 中相关技术标准执行，按《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进行综合评价。

(二) 桥涵养护标准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中相关技术标准执行，按《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进行技术评定。

(三) 按照城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批复的养护维修方案和施工图施工，达到技术质量要求，验收合格。

(四) 按照城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制定的年度日常养护计划开展工作，落实公路桥梁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处置公路桥梁安全隐患，保障公路交通安全。

(五) 参与公路水毁、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参与城区重大活动等应急任务的实施。

(六) 做好养护工作记载资料记录与归档工作。

三、日常养护内容及费用安排

(一) 日常巡查

1. 主要工作内容

(1) 路肩。查看路肩是否存在缺损，是否存在杂物，与路面衔接是否平顺等内容。(2) 边坡。查看边坡坡面是否存在冲刷，坡体是否出现松动、剥落、滑移和坍塌等内容。(3) 排水设施。查看排水设施是否通畅，是否存在破损等内容。(4) 防护及支挡结构。查看圪工是否存在局部破损，勾缝是否脱落，泄水孔是否淤塞，防护及支挡结构是否存在倾斜、滑移、下沉、变形，基础是否存在冲刷等内容。(5) 涵洞。包括查看圪工(砌体)有无开裂，洞内有无淤塞，进水口是否堵塞，翼墙是否完整，洞口铺砌有无冲刷、脱落等内容。(6) 路面。包括查看路面病害类型、严重程度及规模，路面是否存在有碍通行安全的障碍物，路缘石是否缺损、倾斜等内容。(7) 桥梁。包括查看桥面是否破损、是否整洁，桥梁栏杆、人行道等

设施是否完好，泄水孔通畅及伸缩缝是否完好，桥下过水是否通畅。（8）隧道。包括查看洞内路面是否清洁，洞口砌体、圻工是否出现脱落、松动或破损，洞内标志是否清晰、完好，排水设施是否通畅等内容。（9）交通安全设施。包括查看是否存在遮挡、污染、松动、损坏、缺失等。（10）绿化。包括查看植物生长情况，路树是否有倒伏风险以及是否遮挡标志标牌等。

2. 巡查频率及要求

（1）县乡道：每条县乡道每个月至少巡查10天，每周巡查2-3天，汛期及节假日期间应加强巡查次数。对养护路线进行巡查时，要同时做好路面、路肩、排水沟保洁及清障等工作，清理一般生活垃圾、生产垃圾等垃圾（不含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公路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如路面路肩撒落物、废弃物、堆积物，倾倒的路树标牌等公路附属设施）；排除路面路肩积水，疏通排水系统，以上需用到机械设备的另行计价。巡查时需打开“南宁市智慧公路平台”app，按实际情况将发现的公路病害、安全隐患等在系统内进行登记录入。同时还要拍摄巡查线路的起、中、终点照片，图片需有路线名称、时间、定位地点及经纬度，并按实际填写日常巡查记录表。

（2）桥梁：四类桥每天检查登记1次；三类桥月检查登记4次（每周1次）；一、二类桥每月检查登记1次。汛期及节假日期间应加强巡查次数，巡查需进行登记、拍摄4张总体照片（包括桥面两端正面照各1张、桥梁两侧立面照各1张）以及病害部位的照片，图片需有桥梁名称、时间、定位地点及经纬度，并按实际填写日常巡查记录表。

（二）日常保养

1. 主要工作内容

（1）路肩。包括清理路肩杂物，修剪杂草和修整路肩等内容。（2）边坡。包括修整坡面植物，清理坡面杂物，清理坡脚及碎落台的堆积杂物等内容。（3）排水设施。包括清理疏通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急流槽、拦水带、跌水井等，清除排水设施内的杂草、垃圾、淤泥等内容。（4）防护及支挡结构。包括清理沉降缝和伸缩缝内的杂物，疏通泄水孔，清理防护及支挡结构物顶部的杂物、碎石等内容。（5）涵洞。包括清洁洞口杂物，清除洞内的堆积物、淤积物、漂浮物等内容。（6）路面。包括清理路面上的积土、积沙、泥污等内容。（7）桥梁。包括清洁桥面，疏通泄水孔，清理伸缩缝杂物，清理桥下堆积物及垃圾等内容。（8）隧道。包括清理洞口落石等，清理路面积水、杂物等，疏通洞内排水设施，清洁、扶正、紧固洞内反光设施（标志）等。（9）交通安全设施。包括交通标志的清洁、紧固及遮挡物的清

理，护栏、警示墩（桩）的清洁，减速设施的紧固，里程碑、百米桩、界碑等设施的清洁，防眩板的清洁、紧固，限高限宽设施的清洁等。（10）绿化。包括行道树的刷白和绿化植物的浇水、修剪、施肥和虫害防治等。

2. 工作要求

通过日常保养，应达到：（1）路肩平整、整洁、与路面衔接平顺，无杂草；（2）边坡坡面整洁、顺适坚实；（3）排水设施内无杂草、垃圾、淤泥等，排水顺畅；（4）防护及支挡结构排水顺畅、表面整洁；（5）涵洞内无堆积物、淤积物、漂浮物等，涵洞两侧5米内无高大杂木、杂草等遮挡洞口，排水顺畅；（6）路面无积土、积沙、洒落物、垃圾以及倒伏的树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保持路面整洁；（7）桥梁桥下无堆积物、垃圾，桥梁两侧10米内无高大杂木、杂草等遮挡桥洞、桥台，保持桥面整洁、排水顺畅；（8）隧道内要保持整洁、排水顺畅；（9）立柱式交通安全设施要保持竖直，各交通标志面板、护栏、警示墩（桩）等要保持整洁；（10）按要求及时清理枯死树以及危树等。

（三）小修

1. 主要工作内容：处治路基相关病害；处治路面裂缝、坑槽、板角破碎等病害；处治桥梁桥面裂缝、坑槽，修复栏杆、墩台、锥坡等；处治隧道路面裂缝、坑槽等，修复洞门、洞身、衬砌等结构的轻微病害；交通标线的局部维修维护，相关交通标志的增补等。

2. 工作要求

按照日常巡查记录情况，及时对险、重、急的病害及任务进行处置和处理。此外，每年对其它路基路面病害、路容路貌、桥梁涵洞等进行两次集中养护。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金额：人民币¥11,440,257.85元（大写：壹仟壹佰肆拾肆万零贰佰伍拾柒元捌角伍分，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为¥10,495,649.40元，税额为¥944,608.45元）。如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分项合价（元）	上限价（元）	备注
			金额（元）	单位			
一	日常巡查				1398324.44	1398396.25	
1	县道	235.569公里	57.48	元/公	406215.18		

				里·月			
2	乡道	459.179 公里	54.07	元/公里·月	744834.26		
3	桥梁	4710 米	1.75	元/米·月	247275		
二	日常保养				6506173.66		
1	县道						
1.1	割路肩、水沟杂草	235.569 公里	599.96	元/公里·年	706659.89	706707	
1.2	路肩、水沟洒除草剂	235.569 公里	399.99	元/公里·年	471126.22	471192	
1.3	挖掘机清理水沟、培路肩	210 公里	2199.85	元/公里·年	1154921.25	1155000	
2	乡道						
2.1	割路肩、水沟杂草	459.179 公里	599.96	元/公里·年	1377445.16	1377537	
2.2	路肩、水沟洒除草剂	459.179 公里	399.99	元/公里·年	918335.04	918358	
2.3	挖掘机清理水沟、培路肩	240 公里	2199.85	元/公里·年	1319910	1320000	
3	桥梁、隧道	4710 米	29.98	元/米·年	353014.5	353250	
4	工人工日	1280 工日	159.97	元/工日	204761.6	204800	
三	小修				3535759.75	3535759.75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肆拾肆万零贰佰伍拾柒元捌角伍分					(小写：11440257.85)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每期按实际养护里程及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本项目按季度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每季度首月月底前支付上季度的应付服务费。因甲方资金为财政资金，每期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养护工作量结算审核无误后，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

付申请手续（规定付款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待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但养护工作计量款在乙方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才能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应结算养护工作计量款。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武鸣区，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1.5.3 交付方式：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4、其他：无。。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减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 万元。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减违约金；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

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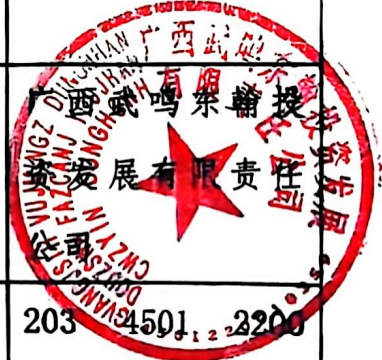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元要
与定
当事
收济
勾活
勾不
周解

(签章页, 无正文)

甲方:	南宁市武鸣区交 通运输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10MB1D297 8X4		
住所:	南宁市武鸣区城 厢镇兴武大道 174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	黄红波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城 厢镇兴武大道 174号		
邮政编码:	530199		
电话:	0771-6235013		
传真:	/		
电子邮箱:	wmjtyfwzx@163.co m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中交一公局第四 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884094 3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2MA5K9QB 55D

住所:	南宁市洪历路 2-8 号	住所:	南宁市武鸣区兴武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洪历路 2-8 号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兴武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0771-6251378
传真:	0771-8058310	传真:	0771-62188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Fm6218888@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市武鸣支行
开户名称: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广西武鸣东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	45001604950050701166	开户账号:	203145011222001000 0015 010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

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和损
约检
乙方的
应以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甲
第三
料，
施及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数额为中标价的 / 的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 (是 否) 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 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 (是 否) 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陆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贰 份, 代理机构执 壹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11440257.85 (¥壹仟壹佰肆拾肆万零贰佰伍拾柒元捌角伍分)。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本项目无预付款。

每期按实际养护里程及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本项目按季度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每季度首月月底前支付上季度的应付服务费。因甲方资金为财政资金，每期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养护工作量结算审核无误后，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规定付款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待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但养护工作计量款在乙方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才能支付。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

本部分
系的内

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按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3.5.5 其他：

项目验收考核：

甲方成立验收考核小组，每季度按照《武鸣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办法》要求，对乙方养护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形成通报由甲方盖章生效。考核结果与养护资金拨付挂钩。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2	交付标的物质量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3	交付标的物技术、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元捌角

合格后每
到乙方提
理财政支
拨款后五

且：

式通知对

书面形式

检验，并

	性能指标	
4	售后服务承诺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5	其他工作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附件 1

武鸣区农村公路养护考核评分表

日期:

项目名称:

受检单位:

检查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检查办法	扣分		最终得分
					扣分值	扣分理由	
加分项 (总分 10 分, 最高加 10 分)		10	获得自治区相关奖励或者通报表扬的, 每次加 5 分, 获市级的相关奖励或者通报表扬的, 每次加 3 分, 获县(区)级的相关奖励或者通报表扬的, 每次加 2 分。在武鸣区辖区缴纳税费, 每万元加 1 分。年终路况检测(检测结果以上级通报为准)超出自治区下达农村公路路况指标的, 每超出 1%加 1 分。				
基础工作 (总分 15 分, 最高扣 15 分)	建立或更新基础资料	2	建立“一路一策”, 对公路水毁、设施缺失、路面障碍物及时进行有效处置, 完善公路信息台账。未建立“一路一策”的扣 2 分; 对公路水毁、设施缺失、路面障碍物进行有效处置的, 每处扣 1 分。	查看养护企业资料			
	养护工程计划制定	2	未制订公路养护小修保养巡查计划扣 1 分, 未按计划实施小修保养项目的扣 1 分。	查看养护企业资料			
	开展公路巡查工作	6	开展公路巡查并做好记录及图片归档每周至少 3 次, 县道每周不少于 2 次, 乡道每周不少于 2 次, 汛期及节假日期间应加强巡查次数。未开展日常巡查工作每缺少一次的扣 1 分。	查看养护企业资料			
	整改反馈	5	每月未做好记载资料记录与归档工作, 对上次月检提出整改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遇有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 未及时整治隐患点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长期不整治存	查看养护企业资料			

			在问题的每处扣3分。					
	路基养护检查	8	路基边坡稳定,无边坡浮土浮石,无滑坡、坍方等病害,路基排水系统无淤积、堵塞、毁损等情况,公路用地范围内无堆积物,排水系统通畅。路肩完整、清洁。路基管护不到位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实地检查				
	路面养护检查	10	路面整洁,及时清理路面障碍物、抛洒物,定时清洗护栏、标志、标牌。沥青路面无坑洞,水泥路面无影响行车的断板。路面管护不到位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桥隧养护检查。	6	每月对桥涵进行一次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隐患及病害及时处置,不能处置的应及时汇报养护责任单位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否则检查发现一座扣3分;桥面清洁无杂物、排水通畅无堵塞,发现一处扣1分;栏杆、护栏牢固、可靠,损坏一处扣1分;桥面破损未及时修复,发现一处扣1分。					
公路养护管理 (总分37分, 最高扣37分)	路肩养护检查	5	路肩积水严重、平整度差,每20米扣1分;路肩缺损,未按顶宽50厘米培护,每20米扣1分;路肩杂草高过20厘米,每30米扣1分;路肩上有杂物、垃圾、堆积物、农作物白色垃圾等严重影响路容路貌,每处扣1分。	实地检查				
	公路绿化美化	3	公路两侧宜林路段有绿化,行道树刷白、整枝、修剪、除杂草、治虫等管护工作良好。宜林路段绿化空缺的,每处扣1分;绿化有影响行车安全的,每处扣1分;行道树未粉刷的,每处扣1分;行道树粉刷质量不达标的,每处扣1分;行道树整枝、修剪、除杂草或治虫等工作不达标的,每处扣1分。					

	保持沿线设施养护项目 检查	5	标志标牌标线有缺损的，每处扣1分；擅自设置广告牌、指路牌等非公路标牌的，每处扣1分；公路沿线广告宣传标语设置不规范、清理不及时的，每处扣1分；对有树木等遮蔽时，及时清除，每发现一处扣1分。			
	维护路产路权，及时制止、举报占用和破坏公路、红线内建筑、超限运输、污染公路等违法行为	3	不及时制止和向路政执法机构报告侵犯路产路权行为，每起扣1分；由此造成责任事故，按情节轻重扣2-5分；红线范围内新增建筑物未举报的，每处扣3分。			
路政管理总分 8分，最高扣8分)	管理路段路域环境整治	5	1.依法制止公路沿线占道经营、占道堆码、以路为市等行为。全面整治公路沿线乱堆乱放、乱倾乱倒等破坏路域环境的行为。存在占道经营、占道堆码、以路为市、乱堆乱放或乱倾乱倒等影响路域环境，侵占路产路权行为的，每处扣1分。2.全面拆除清理公路沿线违法建筑、废弃建筑、桥下堆积物和公交站亭违法堆积物。未及时进行违法建筑、废弃建筑、桥下堆积物或公交站亭违法堆积物等进行全面拆除清理的，每处扣1分。3.全面推进公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引导居民规范垃圾倾倒、门前堆乱、环境卫生等行为。规范设置公路沿线垃圾池、垃圾桶、公厕和观景台等基础设施。发现沿线居民乱倾倒垃圾、门前堆码杂乱或环境卫生差等情况的，每处扣1分；未规范设置公路沿线垃圾池、垃圾桶、公厕或观景台等基础设施的，每处扣1分。			
机构人员机械 (总分5分，最高扣5分)	设立养护管理机构及明确管理人员	2	未设立养护管理机构及人员不齐全分别扣1分			
	投入养护机械设备	3	未按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投入相关养护机械设备，每发现一次扣1分。			
小修养护(总分20分，最高)	小修保养比例	10	未按要求开展小修保养项目的且未达到月均比例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扣 20 分)	小修保养合格率	10	小修保养项目不合格的,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安全生产管理 (总分 10 分, 最高扣 10 分)	安全隐患排查	4	未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的, 扣 4 分; 隐患整治不力或未建立闭环台账的, 每处扣 1 分。	查看养 护企业 资料			
	安全警示标志缺损	3	未完善安全警示标志、安防设施管护不到位、设施损毁严重或未及时报送损毁情况的, 每处扣 1 分。	实地检 查			
	养护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规范	3	未对养护工人进行一次安全培训的扣 1 分, 未按规定做好养护人员人身保障工作扣 1 分; 养护施工现场安全秩序和措施不到位的扣 1 分。	查看养 护企业 资料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一票否决, 安全生产管理总分一次性扣完	实地核 查			
群众满意度 (总分 5 分, 最高扣 2 分)		5	有群众投诉的, 每次扣 1 分; 投诉未及时处理, 每次扣 1 分。	群众反 馈			
	总分 100 分		养护管理任务考核得分合计				

备注: 该考核评分细则则根据每年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由南宁市武鸣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南宁市武鸣区公路水路建设养护中心)负责解释。

评定小组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附件 2 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公路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1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
路桥养护工程师	1	具备中级职称证书
养护、维修操作中级 工(或以上)	2	具备中级工(或以上)
道路巡视工	1	

注: 投标人一旦中标, 应按上表要求投入服务于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附件 3

采购人需求养护设备一览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主要用途	备注
1	开槽机	开槽宽 $\geq 30\text{mm}$	台	1	路面养护修补	
2	灌缝机	容量 ≥ 60 升	台	1	路面养护修补	
3	路面吹风机	功率 ≥ 2.7 千瓦	台	1	路面养护修补	
4	破碎镐	冲击能量 $\geq 55\text{J}$	台	1	路面养护修补	
5	割草机	排量 $\geq 20\text{cc}$	台	5	路基养护	
6	路面切割机	切割深度 $\geq 10\text{cm}$	台	1	路面小修养护修补	
7	手扶式压路机	功率 $\geq 4.0\text{hp}$	台	1	路面小修养护修补	
8	洒水车		台	1	路面养护降尘清洗	
9	水泥混凝土振捣设备	功率 ≥ 1.1 千瓦	台	1	路面小修养护修补	
10	养护作业车		台	1	养护巡查、人员运输	
11	挖掘机	斗容量 $\geq 0.5\text{m}^3$	台	1	路面小修养护修补	

注：投标人一旦中标，应按上表要求投入满足养护需要的机械设